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李俊成

電話：06-6322231分機6653

電子信箱：ccle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字第1141223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答覆1份(42204_1223068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對貴會第4屆第5次定期會決議案（臨時動議2號案）「建請臺南市政府儘速檢討修正「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對公告列入易淹水地區之農牧用地應禁止新設置畜牧設施之申請及刪除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但書一併納入規範，以免影響周邊居民、農作物及禽畜安全。」之書面答覆1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14年7月14日南議議事字第1140006256號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蔡議員育輝(含附件)、邱議長莉莉(含附件)、吳議員通龍(含附件)、蔡議員淑惠(含附件)、陳議員皇宇(含附件)、臺南市議會議事組(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秘書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畜產科(含附件)

電 2025/09/09 文
交 11:10:02 章

議事組

114/09/09



1140008525

本府就「建請臺南市政府儘速檢討修正「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對公告列入易淹水地區之農牧用地應禁止新設置畜牧設施之申請及刪除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但書一併納入規範，以免影響周邊居民、農作物及禽畜安全。」案，敬答覆如下：

一、就本市易淹水地區之農牧用地應禁止新設置畜牧設施之申請案，如申請業者評估設置區位較低窪，可經由填土方式來提高場內之地基高度，若禁止業者申請恐有違其從事畜牧生產之權利及財產權之使用。

二、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但上列建物總數在三戶以下並設置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本府再行研議。

三、承蒙貴席對於農政業務之關切，本府至為感謝，尚請不吝賜教。